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承诺》，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盈利情况、股本规模等，同时对比同行业公司发展情况，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让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利益的前提下提出。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5	0
分配总额	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425,712,4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212,856,20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

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行业现状及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趋势，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后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的情形；公司2015年9月18日实施完成的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将于2018年9月18日届满。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后，召集半数以上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稳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该预案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提议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提议人即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四、备查文件

- 1、提议人签字盖章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
- 2、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2日